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雅惠
電話：03-5220824
電子信箱：017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90074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4424BF0_ATTCH8.pdf、0074424BF0_ATTCH5.pdf、
0074424BF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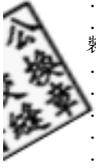
- 一、私立學校倘有收費困難可依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限制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
- 二、重申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一收費項目每生退費額度達10元以上(含10元)者，除另有規定，餘應予退費。

正本：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

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前與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督學室(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資訊小組(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含附件)

2020/05/13
15:04:00
電交換章



裝

訂



線